

附件 1 竞投文件封面

海心沙亚运公园处置物资资产评估项目  
竞投报价文件

竞投单位：

竞投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2 竞投人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一、企业综合情况：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盖章）
2.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盖章）
3. 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盖章）
4. 其他企业综合资信资料

二、企业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3

海心沙亚运公园处置物资资产评估项目报价书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报价(万元) | 工期(日历日) | 备注                               |
|----|-------------------|--------|---------|----------------------------------|
| 1  | 海心沙亚运公园处置物资资产评估项目 |        |         | 由竞投人参考《粤价(2010)142号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自主报价 |

要求提交整套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报告摘要、评估报告正文、附件等)

报价人确认: \_\_\_\_\_

备注: 1. 各报价人严格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附件 4：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100 分） | 评分标准                                              |
|----|-------------|---------------------------------------------------|
| 1  | 经济报价（70 分）  | 所有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得 70 分；与最低报价相比较，每高 1%扣 2 分。        |
| 2  | 企业业绩（20 分）  | 各竞投人对比，最优（20 分），次优（15-19 分），一般（8-14 分），较差（1-7 分）。 |
| 3  | 评估工期（10 分）  | 各竞投人对比，最合理（10 分），较合理（5-9 分），一般（1-4 分），不合理（0 分）。   |



附件 5

# 海心沙公园亚运物资处置项目

## 资产评估合同

甲方：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为取得海心沙物资及工程遗留物资市场资产价值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评估项目基本概述

评估目的：甲方拟资产处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的参考。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15日

评估对象：广州珠江新城海心沙岛及周边区域拟处置办公家具、电器设备以及工程物资一批，具体清单详见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海心沙公园及周边区域处置物资汇总表。

### 第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报告使用者为：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要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注册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 第三条 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需按照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深入调查、准确分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客观真实数据，并为所提供的报告负责。

### 第四条 本项目评估负责人



乙方为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指派\_\_\_\_\_作为本项目总负责人，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与评估工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利害关系人员回避的通知后 2 天内需要重新安排适当人选承办该项业务。

#### 第五条 评估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先提交评估报告的初稿，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正式的评估报告及详细附件（提交纸质版一式肆份，并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

#### 第六条 评估费用：人民币\_\_\_\_\_元整（RMB\_\_\_\_\_元）。

乙方各项配合服务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等所有评估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上述评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出具符合约定的正式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评估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密切配合乙方进行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 为乙方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有关外部机构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 对乙方工作的进度、质量及纪律的遵守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有不履行约定义务行为，影响工作质量和未按时完成评估工作的，甲方可以解除约定。

5. 对评估报告和其他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 有权停止、减少乙方的评估范围，费用按乙方实际评估范围计付。

7. 有权要求乙方出席相关会议，报告评估情况并回答询问。

8. 按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保证评估报告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并对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向任何其它方透露有关本项目评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括、评估数据、评估结果等）。如果因泄露相关信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额赔偿。对该项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在评估费用中扣除抵消。

3. 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并搜集有关评估资料，以勤勉、敬业、负责的工作态度完成工作，进行仔细现场勘察，同时应进行充分市场调查，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供评估报告或者所提供的评估报告有明显错误，乙方除了必须无偿修正外，另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



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总评估服务费用的 2% 计）。对该项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在评估费用中扣除抵消。乙方逾期 3 天以上无法依约提供符合约定的正式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评估费 50% 违约金。

5. 对甲方就评估报告提出的质疑或疑问须及时做出解释。对在评估过程中甲方发现有遗漏或错误的，须及时做出更正。

6.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甲方要求时或最迟在评估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完整返还甲方。

7. 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8. 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9. 乙方指派负责本项业务的评估人员均应依法具有相关的评估作业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有资质的评估人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人/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所收评估服务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约定书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古阳公司